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网信院字〔2021〕63号

关于印发《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经学院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定认定的科研成果及计分标准
2. 综合测评体系指标
3. M4 模块计分标准(满分 100 分)
4.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学业奖学金金额及比例
5.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登记表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2021 年 10 月 30 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研究生综合测评与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电研字〔2018〕47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工作要求

公平、公正、公开，统一标准，实事求是。

三、参评对象及条件

（一）参评对象为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学制内全体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和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全制定向研究生，具体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出具的名单为准。

（二）已修满额定理论课学分且参评年度学位课无挂科记录。

（三）在参评年度有违纪情况、受处分者将不能参评。

（四）病休学年缓评奖助金。

（五）中期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评。

（六）研究生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反应自身学习、科研、实践等情况，如在评审中发现事实与所提交材料不符或有造假行为，则取消该学生参评资格，并做相应处理。

四、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和奖助工作进行指导、组织和监督,包括文件起草、宣传动员、执行检查、解释说明等工作。

(二)各班级成立奖助工作评议小组,由班委成员、学生代表、党员代表组成。奖助工作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的综合测评具体工作并接受全体同学监督。

五、工作流程

(一)宣传动员阶段

学院网站及时发布实施办法和评定细则。

(二)个人总结阶段

1. 全体参评研究生须对参评年度个人思想道德、学业成绩、科研项目、学术成果、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填写《学年鉴定表》、《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并提供各模块支撑材料。

2. 全体参评研究生须本着诚信和对个人负责任的原则,将参评年度个人学业、科研、竞赛、实践等信息按照规定时间录入研究生系统数据库。

3. 研究生《学年鉴定表》、《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登记表》由各班奖助工作评议小组统一进行核实审查,作为评议小组对学生个人进行M1、M31、M4模块测评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综合测评阶段

1. 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的 M1、M4 模块进行测评打分；并根据研究生系统数据库中科研成果和支撑材料，确定 M31 模块的分数。

2. 学院负责汇总统计学生的学位课成绩，给出全体参评学生 M2 模块分值；导师根据学生参与科研项目的表现，给出参评学生 M32 模块的分数。

（四）学业奖学金评定阶段

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申请情况，结合综合测评情况，初步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五）材料审查，汇总公示

由学院研究生教育与科研办公室对综合测评、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进行汇总，并通过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最后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六）学生申诉

学生在公示期如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班级评议小组和辅导员提出，班级评议小组和辅导员须及时进行检查核实，做出相关解释工作。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提交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决议。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学生及导师，学业奖学金评定有调整的须再次进行公示。

六、模块介绍

研究生综合测评分为 M1、M2、M3、M4 四个模块，各模块具体如下：

（一）M1 模块（思想道德素质模块，满分 100 分，不计入总分）

思想道德素质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行为、法纪素养等方面具有的符合时代特色的基本品质，是研究生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的综合体现。思想道德素质总成绩由辅导员以及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思想道德水平、政治法纪素养、职业创业素质和服务需求意识等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审。

对于未按学校和学院要求完成重要部署及规定者，M1 模块测评给予减分，学业奖学金可酌情给予降档处理。对于有违法违纪受到处分者、有学术不端行为者，M1 模块测评判定不及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二）M2 模块（专业理论知识模块，满分 100 分）：

专业理论知识指研究生上一学年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值（以研究生院、学院提供的成绩为准，重修课程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三）M3 模块由两部分组成：

M31 模块（学术水平模块）：

考察研究生在学术论文、专利、标准化提案、学术专著、软件著作权等方面成果，参照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定认定的科研成果及计分标准（附件 1）进行评分。

M32 模块（科研业绩模块，满分 50 分）：

导师依据附件 2 中科研业绩模块的细则，根据学生参与项目级别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参与项目时间以及贡献情况对学生进行评分，并将分数填入学生填写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

究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导师意见栏内。

评分标准为：优秀：40-50分；良好：30-39分；一般：30分以下。

（四）M4 模块（社会实践活动模块，满分100分）：

社会实践活动模块考察研究生的社会活动参与情况、班集体工作、各类竞赛获奖等综合素质，由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参评学年各方面综合表现进行评分，具体细则详见附件3。

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

硕士一年级新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新入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硕士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综合测评各模块加权计算后，按照不同专业的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等比例评定。其中，M1模块不合格者不具备申评奖学金的资格。

硕士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初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综合测评成绩按照 $M2*50\% + M3*40\% + M4*10\%$ 的分值进行排序。

硕士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初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综合测评成绩按照 $M3*90\% + M4*10\%$ 的分值进行排序。

（二）博士研究生

博士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新入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评定。

博士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初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综合测评成绩按照 $M2*40\% + M3*50\% + M4*10\%$ 的分值进行排序。

博士三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由班级评议小组依据综合测评成绩进行初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审定。综合测评成绩按照 $M3*90\% + M4*10\%$ 的分值进行排序。

注：三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集中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定，不再分年级评定。

八、附则

（一）凡是有意向申请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生、一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的博士生，均要求在参评学年完成学院学术年会论文投稿，一年级研究生不作要求。

（二）学业奖学金参评成果的获得时间需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第一完成单位需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申请人需为主要作者或完成人。

（三）本办法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其中附件1中“其他代表性成果”的认定从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具体认定流程、计分标准等细则以学院通知为准。

（四）本办法解释权归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说明为准。

附件 1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 各类奖学金评定认定的科研成果及计分标准

论文成果	SCI 期刊论文	1 区	100 分/篇	仅认定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成果，N 个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计为 1/N 篇： ① 学生为第一作者，加权系数=1.0； ② 导师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加权系数=1.0； ③ 其他情况不计入。
		2 区	75 分/篇	
		3 区	50 分/篇	
		4 区	25 分/篇	
	EI 检索期刊		20 分/篇	
	1. CCF 推荐国际会议和国际学术期刊 2. 中国密码学会推荐国际会议和国际学术期刊	A 类（级）	100 分/篇	
		B 类（级）	75 分/篇	
C 类（级）		50 分/篇		
一般英文国际会议（EI 检索）		10 分/篇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40 分/件	1. 仅认定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成果。 2. 学生须为排名前三的第一个学生作者。 3. 申请国家技术发明专利累计加分不超过 40 分。
	申请国家技术发明专利		10 分/件	
	软件著作权		10 分/件	
科技成果转化、解决生产实际问题	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接纳的标准提案		100 分/件	
	被国内推进组认领的标准提案		50 分/件	
其他代表性成果	由学院认定具体计分分值		仅认定除上述成果外的其他代表性成果。	

注：

1. 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为每项得分数乘以加分系数的累加和。
2. 期刊论文成果必须发表或录用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列表之内。
3. 提交成果需附证明材料：论文需提供录用或发表证明；SCI 期刊论文需提供学校图书馆开具的中科院分区证明；专利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通知书；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期刊分区（类/级）、会议分类（级）等以当年度最新版标准为准。
5. 若发现成果重复使用，则取消奖学金参评资格。

附件 2

综合测评体系指标

模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细化指标	指标内涵	测评办法
M1	价值取向与行为	思想道德水平	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行为	体现研究生政治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道德观	班级评议小组测评
		政治法纪素养	政治立场坚定,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校规校	体现研究生在政治法纪素养方面的情况	
		职业创业素质	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目标, 有完整的职业规划, 有无实习和创业经历	考察参与实习实践积极性和实际表现、是否具备自主创业的意识 and 经历	
		服务需求意识	能够具有主人翁意识, 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班级各项活动	体现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养	
M2	理论知识水平	学位课加权成绩	学位课成绩加权平均成绩, 是否修满额定理论课学分, 是否有不及格、重修课程	学位课成绩、课程学习能力	学院出具成绩证明
M31	学术成果	学术论文	在期刊或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学生发表的论文包括已发表的论文和录用待发表的论文	参照网络与信息 安全学院各类奖 学金评定认定的 科研成果及计分 标准
		专利标准化提案	专利授权、标准化提案认领	科技创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以所属类型以及著作者排名以授权书为准	
		学术专著	出版的学术相关专著	所参与的学术专著撰写的情况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的认领	

M32	科研业绩	申请并主持科研项目	主持校级及校级以上的项目	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	由导师根据学生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参与科研项目贡献	参与完成科研项目、项目级别、项目类别、项目名称、项目经费	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	
		科研创新、成果转化、解决生产问题	科技成果转化、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等情况	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	
	创新潜质	创意水平及实现能力	创新能力和实现能力	学生创新素质、实际动手能力	
	国际化程度	高水平国际会议	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	学生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的能力	
		国际联合培养	参加国际联合培养	积极申请、参与国外高校的联合培养	
M4	各类获奖	荣誉奖项	所获得的各类荣誉奖项	考察包括奖项类型、级别、排名	提供获奖证书、相关证明参照 M4 模块计分标准
		竞赛获奖	参加竞赛并获奖的情况, 包括级别、排名	考察包括竞赛类型、级别、排名	
		教学、科研、论文获奖	参加各类教学、科研、论文获得的奖项	考察包括奖项类型、级别、排名	
	社会实践	社会公益活动	参与、组织公益活动级别、规模、数量	参与、组织公益活动级别、规模、数量	
		校内活动	参加校、院、班级、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	参加校、院、班级、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	
		学术交流	参与学院研究生学术年会等学术交流活动情况	积极参加学术交流	
	学生干部	社团干部	学院研究生会的学生	对院研究生会各类活动的参与、组织情况	参照 M4 模块计分标准
		班级干部	班级、党支部的学生干部	日常班级事务管理的情况	

附件 3

M4 模块计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测评办法	备注
社会实践	公益活动	需要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根据级别、规模、影响力及贡献情况酌情加分可计 1-5 分。	1.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班会、学院安排的活动等，党员或者预备党员无故不参加党组织活动的酌情扣 1-10 分。 2.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按照当年具体活动情况由班级评议小组认定。 3. 班级活动开展不力酌情扣分，且相应班委不予加分。
	组织、参与大型活动	（1）各项活动需要有相关学生组织的证明； （2）在某项校院级活动中获奖已加分者，将不予计参加分；获奖分根据获奖等级进行相应加分，校级活动获奖最高 3 分，院级活动获奖最高 2 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 （3）由学院认可的重要活动（学术报告、校院活动等），核心组织者最高计 2 分、组织者最高计 1 分、参与者最高计 0.5 分，具体加分根据当年活动组织情况调整，由班级评议小组认定。	
学生干部	社团干部	职务分数按照职务及履职情况进行分别计分：社团主席、主席团成员根据履职情况计 7-10 分，部长（组长）、副部长（副组长）根据履职情况计 4-6 分，干事根据履职情况计 1-3 分。	
	班级干部	职务分数按照职务根据履职情况进行分别计分：班长、副班长、党支书根据履职情况 8-10 分，其他班委根据履职情况计 5-8 分。	
各类获奖	荣誉称号	参加的各类竞赛获奖以及获得的荣誉表彰，根据级别不同，可计 1-15 分，各种获奖得分可以累加。	1. 以证书为准； 2. 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获奖，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级别分值计分； 3. 团体获奖，所有成员均获该级别计分； 4. 对某级别奖项特等（或一等）获得者取最高分，其他名次分数递减。
	竞赛获奖	国际级奖项 13-15 分； 国家级奖项 10-12 分； 省部级奖项 8-10 分； 市级奖项 4-6 分；	
	科研、论文获奖	校院级奖项 1-3 分； 公司举办比赛奖项 1-3 分（注意：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中获奖及荣誉按照一个奖项计）。	

附件 4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学业奖学金金额及比例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业奖学金金额及比例：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金额（元）	8500	4300	2100
比例	15%	25%	40%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金额及比例：

等级	一等（万元）	二等（万元）
比例	20%	80%
中期考核前	1.2	0.9
中期考核后	1.8	1.2

附件 5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登记表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学 号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导师姓名	
	专 业		是否申请学业奖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M32 模块导师评价:</p> <p>导师依据《网络与信息安全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工作方案》中科研业绩模块的细则, 根据学生参与项目级别以及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参与项目时间以及贡献情况按照奖学金等级比例对学生进行评分。</p> <p>经过综合评价, 建议给与该研究生 M32 模块_____分。</p> <p>评分标准: 优秀: 40-50 分; 良好: 30-39 分; 一般: 30 分以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M31 模块和 M4 模块自评				
模块	类别	明 细		自评加分
M31	期刊论文			
	会议论文			
	专 利			
	其 他			

M4	社会实践		
	学生干部		
	各类获奖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真实有效。

签字:

日期:

注:

1. 论文成果请详细写明题目、作者排序（全部作者）、期刊或会议名称、分区或分类等信息。
2. 专利请详细写明申请或授权号、专利名称、作者排序（全部作者）等信息。